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107 年度第 3 次奉准報廢財產變賣」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標案名稱：臺南市安定區公所「107 年度第 3 次奉准報廢財產變賣」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變賣清冊。
- 四、變賣標的物所在地：本所地下室。現場查看時間：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0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請先電洽本所安排查看(電話：06-5921116 分機 252 張先生)，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五、標售底價：編號 1 益通電動機車參佰元；編號 2 本批報廢財產(除益通電動機車外)伍佰元。
- 六、保證金金額：無。
- 七、投標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廢棄物回收商。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 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 (二) 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等項目。
- 八、招標方式：公開標售複數決標
- 九、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所行政課或自安定區公所資訊網一招標資訊下載(<http://web.tainan.gov.tw/anding/>)。
- 十、投標方式：招標文件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掛號郵遞(安定郵政第一號信箱)，專人送達(本所行政課)。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十一、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 (二) 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

千元者免計收)，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三)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十三、開標時間、地點：107年12月18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所三樓大禮堂，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

十四、開標方式：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決標方式：採最高標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

十六、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0日內1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臺南市安定區農會，帳

號：55801040095041，戶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須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七、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本所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7日內完成搬運（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
- 十八、本批報廢品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 十九、逾期搬運處理：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所同意者外，逾期時，每日應罰新台幣500元整，但若逾期7日（含）仍未搬運完畢，視為違約；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由本所再另行處理，得標者不得異議。
- 二十、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報廢物品，以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為之，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一、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於本所標售財物之拆裝、載運過程，倘有發生安全問題，致生損失或可能之賠償責任概由廠商負全責。
- 二十二、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且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